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65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思科”、“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已承诺将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及股东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关积珍、毛岱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进一步承诺：若公司在2011年12月8日（含该日）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则自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在前述承诺基础上补充承诺：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王俊民、范秀莲、郑伟、邓翔、吴钢、梁勇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任信息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法律规定予以锁定。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201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数据，2011年1-9月、2011年7-9月和2010年1-9月、2010年7-9月利润表数据和2011年1-9月、2010年1-9月现金流量表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80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网上发行3,210万股，发行价格为2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海思科”，股票代码“00265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3,210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1月17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2年1月17日

3、股票简称：海思科

4、股票代码：002653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1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1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800万股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3,210万股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王俊民	161,352,000	40.33%	2015年1月19日
	范秀莲	91,728,000	22.93%	2015年1月19日
	郑 伟	63,288,000	15.82%	2015年1月19日
	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	17,568,000	4.39%	2015年1月19日
	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8,000	4.39%	2013年1月17日
	关积珍	5,184,000	1.30%	2013年1月17日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952,000	0.74%	2013年7月17日
	毛 岱	360,000	0.09%	2013年1月17日
	小计	360,000,000	89.98%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的股份	8,000,000	2.00%	2012年4月17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32,100,000	8.02%	2012年1月17日
	小计	40,100,000	10.02%	-
合计		400,1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 文 名 称	：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 文 名 称	：	Xizang Haisco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3、注 册 资 本	：	36,000万元（本次发行前）；40,010万元（本次发行后）
4、法 定 代 表 人	：	王俊民
5、住 所	：	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香曲东路8号
6、经 营 范 围	：	许可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一般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中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
7、主 营 业 务	：	化药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所 属 行 业	：	C81（医药制造业）
9、电 话	：	0893-7834865
10、传 真	：	0893-7834866
11、董 事 会 秘 书	：	邓翔
12、公 司 网 址	：	http://www.haisco.com/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持股方式
王俊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3	2010.8-2013.8	161,352,000	40.33%	直接
					17,568,000	22.93%	间接
范秀莲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8	2010.8-2013.8	91,728,000	15.82%	直接
郑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10.8-2013.8	63,288,000	4.39%	直接
邓翔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39	2010.8-2013.8	*	*	间接
吴钢	副总经理	男	41	2010.8-2013.8	*	*	间接
梁勇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10.8-2013.8	*	*	间接

注*：邓翔和吴钢分别持有天禾广诚4%的股权，梁勇持有天禾广诚2%的股权，天禾广诚持有西藏海思科17,568,000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4.88%。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三人于2000年起共同创业，先后设立或收购了多家企业，三人经营共同控制的企业时，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2007年11月，王俊民等三人收购了西藏海思科前身西藏康欣，2009年11月30日，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王俊民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161,352,000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4.82%，通过天禾广诚间接控制公司17,568,000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88%，合计控制公司178,920,000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9.70%；范秀莲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91,728,000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5.48%；郑伟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63,288,000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7.58%；王俊民等三人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92.76%的股份。

王俊民，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身份证号码：21010319681212XXXX。

范秀莲，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三路；身份证号码：21010419631204XXXX。

郑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紫荆北路；身份证号码：21010319700928XXXX。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1）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500万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王俊民持股9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	

（2）西藏柏思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500万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范秀莲持股50%、王俊民持股5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40,330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俊民	161,352,000	40.33%
2	范秀莲	91,728,000	22.93%
3	郑 伟	63,288,000	15.82%
4	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	17,568,000	4.39%
5	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8,000	4.39%
6	关积珍	5,184,000	1.30%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952,000	0.74%
8	中银国际-中行-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	0.40%
9	浙商证券-农行-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	0.4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20%
11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0.2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0.20%
1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800,000	0.20%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0.20%
15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0.20%
合 计		367,640,000	91.9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01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5%；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3,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5%。

二、发行价格：2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87倍（每股收益按201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9.58倍（每股收益按201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8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4,16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9.23076923%，有效申购倍数为5.2倍；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3,210万股，中签率为3.1407680499%，超额认购倍数为32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802,000,000元。

五、发行费用总额：64,956,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承销及保荐费	56,000,000.00
2	律师费	4,260,0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	1,600,000.00
4	股份登记费	401,000.00
5	信息披露费	2,350,000.00
6	其他	345,000.00
合计		64,956,000.00

每股发行费用1.62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737,044,000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1月1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03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29元（按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61元（按201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本公司201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11年1-9月和2011年7-9月利润表、2011年1-9月现金流量表。其中，201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数据，2011年1-9月、2011年7-9月和2010年1-9月、2010年7-9月利润表数据和2011年1-9月、2010年1-9月现金流量表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10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流动资产	522,637,240.27	431,353,438.08	21.16%
流动负债	62,855,011.41	123,642,167.80	-49.16%
总资产	757,132,933.53	629,883,239.73	20.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6,777,796.22	453,090,639.73	44.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1.26	44.44%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384,637,457.41	377,471,467.98	1.90%
利润总额	238,547,703.77	240,399,644.12	-0.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1,317,156.49	201,722,409.32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43,866,767.83	157,629,974.48	-8.73%
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后股本计算）（元/股）	0.57	0.57	0.0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6.23%	98.51%	-6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5.89%	76.98%	-5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31,830.03	231,804,719.67	-40.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66	-40.91%
项 目	2011年7-9月	2010年7-9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27,261,873.62	128,584,386.82	-1.03%
利润总额	91,562,295.02	95,350,104.98	-3.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6,814,476.01	80,218,178.04	-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0,334,146.88	56,116,513.04	-10.30%
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后股本计算）（元/股）	0.22	0.23	-4.35%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1.70%	17.70%	-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7.66%	12.39%	-4.7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简要说明

2011年1-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637,457.41元，利润总额为238,547,703.77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201,317,156.4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143,866,767.83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0%，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0.7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0.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8.73%，系因行业政策因素导致部分产品的销售受到影响所致。

公司2011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0年一季度进行了现金分红致使2010年1-9月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同时公司在2010年四季度进行了增资扩股致使公司2011年期初的净资产规模较大。

2、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性强，财务状况稳定。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56,777,796.22元，较2010年末增加了44.96%，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总体看来，公司2011年三季度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没有对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0-5%。尽管因行业政策因素导致部分产品的销售受到影响，但由于公司主导产品分布较广且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仍然业绩仍然有小幅增长。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公司自2011年12月27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有重大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3、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5、电 话：010-60833031

6、传 真：010-60833083

7、保荐代表人：王栋、甘亮

8、联系人：罗耸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认为，西藏海思科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西藏海思科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西藏海思科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山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增发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2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不超过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6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7,680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简称“天山增发”，申购代码“070877”。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12年1月16日。天山股份”A股股票停牌时间为2012年1月16日（T日）至2012年1月18日（T+2日）。

2012年1月19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参与网上、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获配情况等。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安排。

二、关于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3日（T-1日）收盘后的持股数量，按1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11,668.354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7.24%。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070877）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按照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1、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简称“天山增发”，申购代码“070877”。

2、公司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全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款=申购股数x20.64元/股。

三、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申购的规定

除公司原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之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分为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

1、网上申购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6,000万股。网上股票申购简称为“天山增发”，申购代码为“070877”。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发行价格和申购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股数x20.64元/股。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并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申购数量超过按照比例计算的优先认购权股数的，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2、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网下发行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6,000万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最低认购股数为1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可从www.hysec.com网站“投资银行-业务公告”项目内下载，也可以直接向宏源证券工作人员索取），并于2012年1月16日（T日）15:00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支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每次传真后，请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工作人员予以确认。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本次发行的传真号码：010-88085254、88085255，咨询电话：010-88085885、88085881、88085882、8808588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的部分视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须于2012年1月16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申购款=申购股数x20.64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x20%

申购定金请划至以下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

户 名：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保荐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盛支行
账 号：11001085200059261117
联行行号：50190
交换号：852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3138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人：周虹
查询电话：010-88085675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四、宏源证券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	010-88085885、88085881、88085882、88085886
传 真：	010-88085254、88085255

发行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9,897,675.93	422,229,387.44	23.13
营业利润	55,584,671.82	45,266,791.31	22.79
利润总额	58,485,017.08	48,974,488.72	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39,772.88	42,322,112.82	2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2	1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3	34.83	下降1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73,817,152.93	294,887,587.00	12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6,402,761.09	140,934,188.21	294.80
股 本	91,200,000.00	68,4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0	2.06	196.12

注：1、2011年1-12月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74,100,000=68,400,000+22,800,000*3/12）股计算；

2、201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按总股本91,200,000股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间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519,897,675.93元，营业利润55,584,671.82元，利润总额58,485,017.08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39,772.88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23.13%、22.79%、19.42%、21.31%。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673,817,152.93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56,402,761.09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128.50%、294.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9月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1年10月28日披露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2-00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7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矿业”）单方面对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锂公司”）增资1400万元，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江特矿业董事会负责实施。

2012年1月13日，公司收到银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通知，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注册号：360900210010165

名 称：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翟忠南

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

实收资本：15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含锂矿石、锂云母矿石粉的加工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

增资前后，银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97	97	1497	99.8
辛毅敏	3	3	3	0.2
合计	100	100	1500	100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2-0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已停牌。

公司计划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标的资产的相关论证、评估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樊（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湖北省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该全资子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2000073），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骆驼集团襄樊（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的比例将由25%调整为15%，该事项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2-00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长曹广晶、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	2010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总资产	1,582.12	1,574.61	0.48
净资产	680.70	661.66	2.88
营业收入	207.62	218.80	-5.11
营业利润	84.18	87.83	-4.16
利润总额	101.36	108.86	-6.89
净利润	77.28	82.26	-6.0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83	0.4985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1	12.79	减少1.28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251	4.0097	2.88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